关于《新郑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

起草说明

## 新郑市教育局

现将《新郑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背景

当前，我国教育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民办教育的发展定位和目标任务发生了历史性变化。2021年9月1日，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开始实施，强调了教育的公益属性，强调重点落实法律关于师生权益保障的规定，针对近年来出现的无序竞争、违规办学等行业乱象强化行业监管，保障教育公平。

2021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要求各地各级政府制定优化义务教育结构的指导性文件，建立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监测和通报制度，督促各地依法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12月9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了具体工作任务、工作原则和措施步骤，成立了郑州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专班。

目前，我市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41所，在校生155500人（含小学110337人、初中45163人）。其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11所，在校生7340人，规模占比4.72%（含小学5438人，占4.93%；初中1902人，占4.21%），已经达到省、郑州市要求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控制在5%以下的工作目标，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下阶段，我市的主要任务是落实“义务教育是国家事权”的法定要求，严格落实招生政策防止反弹，指导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提高办学质量。

二、起草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厅字〔2021〕15号）

2.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郑政办〔2021〕72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29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豫政〔2016〕29号)

三、主要内容

《新郑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共分为五部分和一个附件。

# 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突出“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的总目标。

# 第二部分为工作任务，突出“持续增加公办学校学位供给能力，到2022年底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控制在5%以内。”

# 第三部分为工作原则，包括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稳慎有序、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依法推进、坚持统一领导。

# 第四部分为实施步骤，包括开展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专项行动（2022年3月25日）、开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党建专题调研督查（2022年8月底）、持续做好随迁子女入学保障工作（2022年9月底）、促进公办教育资源挖潜增效（2022年8月底）、创新成本分担机制（2022年5月底）、建立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退出机制（2022年6月底）、做好风险防范和预警。

# 第五部分为工作保障，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工作调度、稳妥推进实施。

附件为新郑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四、征求意见与评估论证

2022年1月13日至22日，市政府办指导市教育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等11个部门意见，由各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均表明没有意见建议。

# 1月13日，向河南郑韩大有律师事务所提出合法性审查。该所审查意见为：《新郑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送审稿）制订主体、权限、程序及内容合法。

2022年4月11日